

甘肃省教育厅

甘教人函〔2019〕29号

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省属各高校，厅直各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甘人社明电〔2019〕9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各地各高校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把握好工作任务和有关程序规定、时限要求，迅速作出安排部署，积极推进工作任务落实，确保2019年全省教育系统职称评审工作圆满完成。

一、关于省属高校教师职称自主评审工作。省属各高校要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要求和《通知》精神，做好教师职称自主评审工作。要按照《全省职称改革备案管理项目清单》要求，向省人社厅职改办、省教育厅人事处做好备案工作。特别是仍未出台本校教师系列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高校，要按照省人社厅《关于按系列（专业）修订或制定我省

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》(甘人社厅发〔2018〕27号),认真制定好条件标准,于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报备工作。

二、关于县以下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单独评审工作。《通知》规定,县以下基层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单独评审工作必须在9月30日以前完成,在10月10日前向省职改办报送工作总结,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。各市(州)教育局要科学谋划、精心组织、有力推进,积极协调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,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核定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指标数,于9月5日前完成基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申报工作。

三、关于全省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。对于全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,各市(州)教育局要积极协调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,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核定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指标数,组织做好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申报工作;省教育厅直属单位和省属高校附属中小学、幼儿园的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指标数的核定另行通知,各相关单位提前做好申报准备工作。对于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评审,各有关单位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做好申报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。全省教育系统工程、实验系列(专业)职称评审另行通知。县以下基层和全省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、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称的申报,均采用全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。在网上申报的同时,须书面报送专题推荐

报告、公示情况和表格材料，其中，专题推荐报告包括五项内容：①总的申报情况；②被推荐人员推荐答辩情况；③教学水平及师德表现测评的情况和结果；④符合评审条件的业绩情况，重点对审核中遇到的特殊情况进行说明；⑤对被推荐人员的审核情况、审核意见等，破格人员需专题报告。公示情况要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如实报告。表格材料各一式三份，包括：①《甘肃省职称任职资格审批表》；②《评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务推荐答辩情况记录表》或《评审中专高级讲师职务推荐答辩情况记录表》；③《申报评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讲课题目确认表》。以上材料，市（州）由本级人社、教育部门联合报送，省属和厅直单位由本单位报送。

